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 委托理财期限：不定期。在产品开放期内，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情况随时赎回。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贸易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其他开放式非保本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贸易公司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贸易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

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 元)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 产品	增盈天天 理财增强 型（专享 版）	1000	1.6%-5%	—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 成 关联交 易
不定期。在 产品开放期 内，贸易公 司可根据自 身资金使用 需求情况随 时赎回。	非保本浮 动收益理 财产品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对委托理财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相应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2020年4月30日，贸易公司使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
产品代码	1412310000101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 PR2（稳健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风险分级为：PR1（谨慎型）、PR2（稳健型）、PR3（平衡型）、PR4（进取型）、PR5（激进型））。
产品期限	本理财产品持续运作（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开放期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次日起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与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1、依据本理财产品所配置的各类基础资产平均加权收益率（预期），扣除本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测算本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6%-5%。 2、华夏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它资产等。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配置资产	资产占比
货币市场类资产	20%-100%
债券市场类资产	20%-100%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40%
其他类资产	0-5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1、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部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2、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委托理财品种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高风险品种的投资。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对所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日常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行核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5.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69.70	30,269.85
负债总额	10,808.06	7,797.70
资产净额	26,161.64	22,472.1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86	3,615.86

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贸易公司在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灵活适量开展临时闲置资金理财业务，不会影响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136.6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9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23%，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贸易公司本次购买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产品面临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已对委托理财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相应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019临时公告），并在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详见公司2020-029临时公告），

同意贸易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需要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其他开放式非保本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理财事项。上述开展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贸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1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7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2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50.9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合计		22,100	21,100	376.59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58.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贸易公司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贸易公司1500
总理财额度	贸易公司2500

贸易公司本次利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闲置资金 1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后，预计将视自身资金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进行多次短期的购买和赎回操作。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